

证券代码：871927

证券简称：闽威实业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殷琨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董事罗彦鑫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名殷琨先生为公司董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殷琨，男，198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阳光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研究部研究员、投资发展中心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9 年 7 月，合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股权投资二部负责人；2020 年 1 月至今，招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任中垦投资一部副总裁。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治理需要。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资料，我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查，殷琨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情形，且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

我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